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审计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审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3,429,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解决审计助理人员23名，进一步增强审计力量，推动东莞审计事业长远发展。			
		2025年度目标			
		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解决审计助理人员23名，进一步增强审计力量，推动东莞审计事业长远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342.9万元	≤342.9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助理人员数量	23名	23名
		质量指标	人员年度考核达标率	≥85%	≥85%
		时效指标	人员薪酬发放时间	次月完成上月费用支付	次月完成上月费用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东莞审计事业长远发展	进一步增强审计力量，推动东莞审计事业长远发展。	进一步增强审计力量，推动东莞审计事业长远发展。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计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审计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审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32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对全市的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部署，完成对全市的经责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项目等，依法履行审计职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对全市的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部署，完成对全市的经责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项目等，依法履行审计职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132万元	≤132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数量	≥30个	≥30个
		质量指标	聘请中介服务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审计项目执行进度	≥85%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审计问题整改率	≥85%	≥85%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审人员满意度	≥90%	≥90%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内审机构规范化建设培训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审计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审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54,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举办内审人员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全市内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我市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使内部审计工作更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推动改革、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绩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审计监督合力。				
		2025年度目标				
		通过举办内审人员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全市内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我市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使内部审计工作更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推动改革、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绩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审计监督合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210元/人/天	≤210元/人/天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量		≥180人	≥180人
		质量指标	培训教学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全市内审人员业务水平		加强全市内审人员业务指导与监督，提升内审人员业务水平。	加强全市内审人员业务指导与监督，提升内审人员业务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审计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审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元)		4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帮扶韶关市和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相关经费保障的通知》（东府经协办〔2021〕16号）文件精神，落实市直单位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派出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保障。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帮扶韶关市和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相关经费保障的通知》（东府经协办〔2021〕16号）文件精神，落实市直单位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派出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4.8万元	4.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挂职工作人员数量	1人	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